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38 學分。		(14) 木材塗料學	半 2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 1.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環境科學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無。		(15) 木材塗料學實習	半 1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0 學分		(16) 生物複合材料加工利用	半 2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9 學分		(17) 生物複合材料加工利用實習	半 1
科目名稱		(18) 專題討論(一)	半 1
1)無		(19) 專題討論(二)	半 1
		(20) 森林學	半 2
		(21) 生質能源實習	半 1
		(22) 生質能源	半 2
		(23) 普通物理學	半 3
		(24) 有機化學	半 3
		(25) 微積分(一)	半 2
		(26) 微積分(二)	半 2
		(27) 統計學	半 3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43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一)以下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遺傳學、細胞生物學、生物顯微技術、生物資源概論、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植物水分生理學、微生物學、生態環境評估、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緒論、集水區經營學(註：不限開課系所，如課程名稱相同即承認)。 (二)選修本校「全校英外語」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最多 12 學分。 (三)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6 學分(含通識學分)。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即 138+12=150，本系不限修習科目，唯仍應符合上述第七項—承認外系最多 16 學分之規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3 年 4 月 16 日修訂